

证券代码：838874

证券简称：晶茂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九鼎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赵伟良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赵伟良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赵伟良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余伟国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余伟国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余伟国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唐皓凝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唐皓凝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唐皓凝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选举赵怡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赵怡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赵怡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审议《关于选举赵琦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赵琦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赵琦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胡伟祥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胡伟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胡伟祥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郑锡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郑锡平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郑锡平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金志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金志江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

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1月31日8时0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九鼎村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倪军星

联系电话： 0575-81107658

联系传真： 0575-81107658

电子邮箱： 76449667@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九鼎村

(二) 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